

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公里特种线缆生产线的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沈红英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沈红英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沈红英

填 表 人 : 沈红英

建设单位: 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 电 话: 沈红英/13511205990

传 真: _____

邮 编: 313000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义山路 1506 号中节能产业园
A37 厂房

编 制 单 位: 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电 话: 沈红英/13511205990

传 真: _____

邮 编: 313000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义山路 1506 号中节能产业园
A37 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公里特种线缆生产线的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义山路 1506 号中节能产业园 A37 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特种线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公里特种线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公里特种线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11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1/06-2025/11/07		
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吴兴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元	比例	1.7%
实际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改通过，即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 7、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				

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9、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10、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11、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12、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公里特种线缆生产线的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

13、《关于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公里特种线缆生产线的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吴环建〔2023〕1号）；

14、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H11044号）。

项目概况：

2022 年 12 月，企业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公里特种线缆生产线的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审批（湖吴环建〔2023〕1 号）。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 15000 公里特种线缆的生产能力，环评审批产能为年产 15000 公里特种线缆。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502MA28CHEE3X001Y。

验收内容为：“年产 15000 公里特种线缆的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安装完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

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环保设施调试，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开始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在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06 日-11 月 07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情况下，对废水、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 H11044 号）。

我公司参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并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编制完成《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公里特种线缆生产线的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5年12月3日，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公里特种线缆生产线的搬迁项目环保设施环境保护组织验收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监测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最后形成了验收组意见（见附件），后续要求如下：

完善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完善危废台帐；完善生产设施和各类环保设施的长效运行，同时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进一步完善废气排气筒、采样孔、采样平台的规范化设置，完善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台账及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和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成，我公司根据整改情况及验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最终形成本次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表 1-2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 mg/L		
项目	氨氮	总磷
标准值	其他企业≤35.0	其他企业≤8.0

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排放限值。

表 1-3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日均值）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A 标准）
1	BOD ₅	10mg/L
2	SS	10mg/L
3	动植物油	1mg/L
4	石油类	1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6	色度（稀释倍数）	30
7	pH	6~9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控制指标。

表 1-4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标准值	≤40	≤2(4)	≤12(15)	≤0.3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挤塑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修改单)中的相应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由于环评中未对原料烘干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设置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无组织颗粒物参照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修改单)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东南侧敏感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 具体见下表。

表 1-5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修改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6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修改单)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表 1-7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挤塑废气产生的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同时根据《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号)要求, 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无量纲), 本评价按照该要求进行管理, 详见下表。

表 1-8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臭气浓度标准值	二级	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1000*)(无量纲)	新改扩建	20(无量纲)

*注：根据《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号）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于1000(无量纲)，按照该要求进行管理。

表 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1-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dB(A)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 目 名 称：年产 15000 公里特种线缆生产线的搬迁项目

建 设 地 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义山路 1506 号中节能产业园 A37 厂房

建 设 性 质：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的“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法 人 代 表：沈红英

联 系 方 式：沈红英/13511205990

总 投 资：750 万元（实际投资为 700 万元）

建 筑 面 积：1237.81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为 1237.81 平方米）

职 工 定 员：环评审批企业职工 30 人，目前实际员工 30 人

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公里特种线缆生产线的搬迁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义山路 1506 号中节能产业园 A37 厂房，经现场调查。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项目所在地东侧为百汇低温有限公司（实际与环评一致）；

项目所在地南侧为湖州宏声磁材有限公司（吴兴区实验小学在本项目东南方向约 230m 处）（实际与环评一致）；

项目所在地西侧为湖州依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与环评一致）；

项目所在地北侧为湖州优立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实际与环评一致）。



图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2022 年 12 月，企业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公里特种线缆生产线的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审批（湖吴环建〔2023〕1 号）。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 15000 公里特种线缆的生产能力，环评审批产能为年产 15000 公里特种线缆。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502MA28CHEE3X001Y。

（1）项目产品方案

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义山路 1506 号中节能产业园 A37 厂房，建筑面积 1237.81 平方米，购置挤出机等设备，从事特种线缆生产及销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15000 公里特种线缆的生产能力。

目前企业已达到年产 15000 公里特种线缆的生产能力。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	环评审批数量	企业实施产能
1	特种电缆	15000 公里/a	15000 公里/a

监测期间产品方案及产量见表 7-1。

(2) 项目组成一览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评实施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条光伏电缆挤塑包覆机（即特种电缆绝缘材料包覆生产线，配套有料仓、绞缆机、挤出机、冷却水箱、收卷机等）；1 台激光打码机。	2 条光伏电缆挤塑包覆机（即特种电缆绝缘材料包覆生产线，配套有料仓、绞缆机、挤出机、冷却水箱、收卷机等）；1 台激光打码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生产配套	1 台荧光检测仪。用于产品的最终检测；1 台冷却机，用于冷却水循环使用。	1 台荧光检测仪。用于产品的最终检测；1 台冷却机，用于冷却水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接入。	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园区雨污水管网就近排入河道；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管网，进入湖州中水务有责任公处理达标后排放。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园区雨污水管网就近排入河道；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管网，进入湖州中水务有责任公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从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从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原料烘干废气经布袋过滤后无组织排放，由于产生量极少，在本环评中不作分析。 挤塑废气经密封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码废气产生量少，本环评对其不作定量分析，但需要对喷码废气进行收集并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	原料烘干废气经布袋过滤后无组织排放。挤塑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码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与挤塑废气是同一套处理设备）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利用中节能园区配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关闭门窗。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安装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1 个，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车间西北角。 危险固废暂存仓库 1 个，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车间南侧。	企业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仓库。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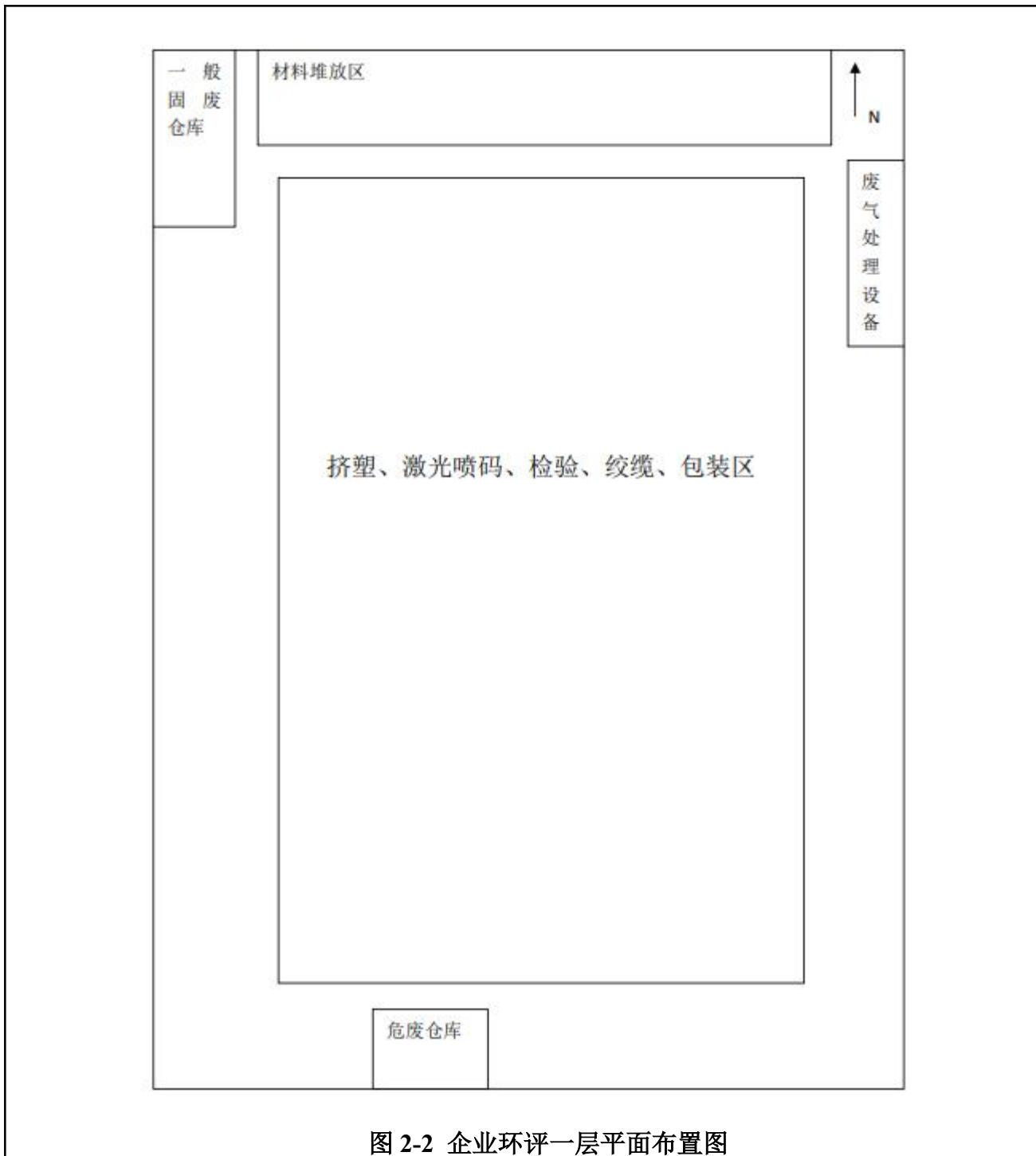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环评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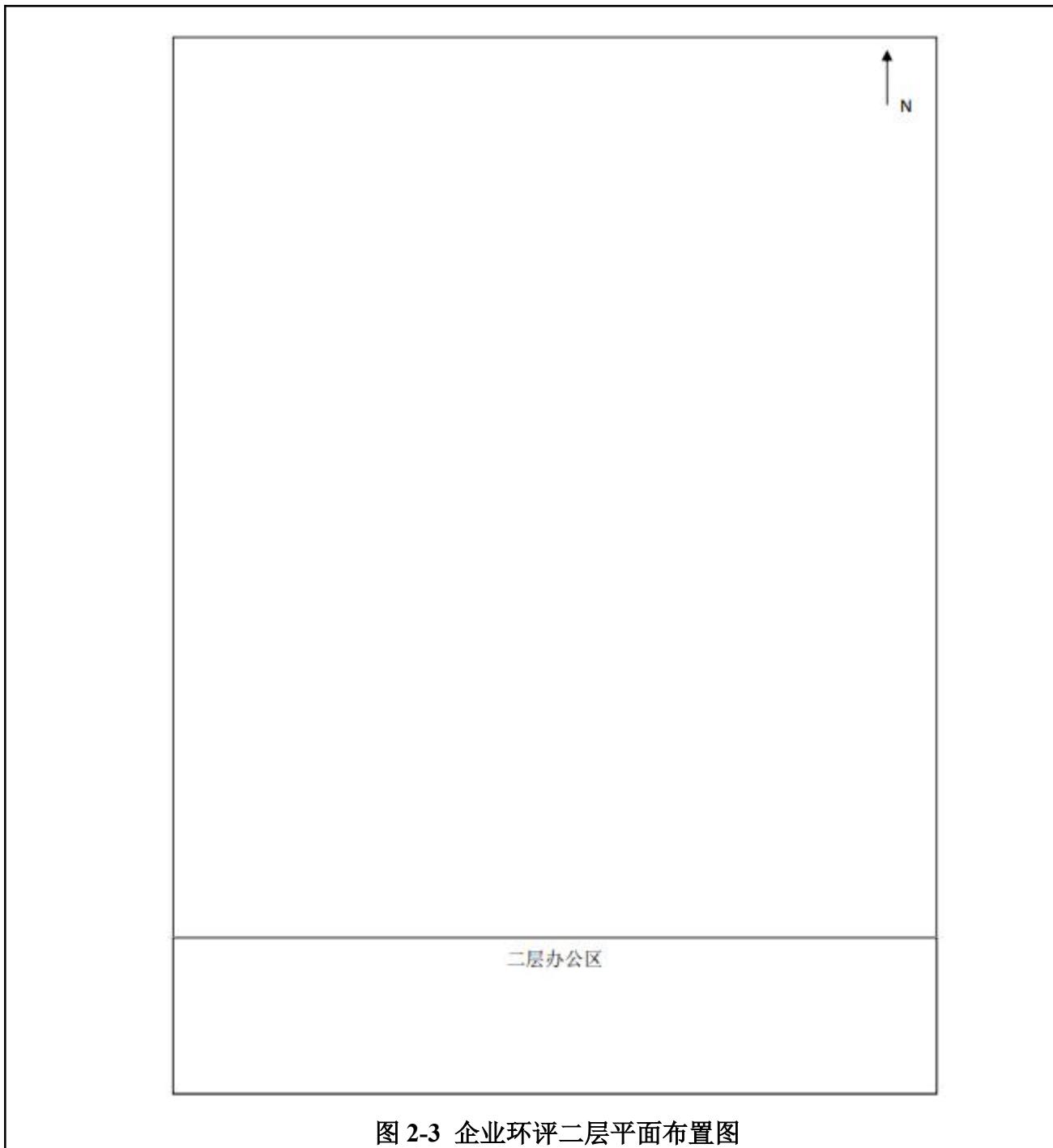


图 2-3 企业环评二层平面布置图



图 2-4 企业实际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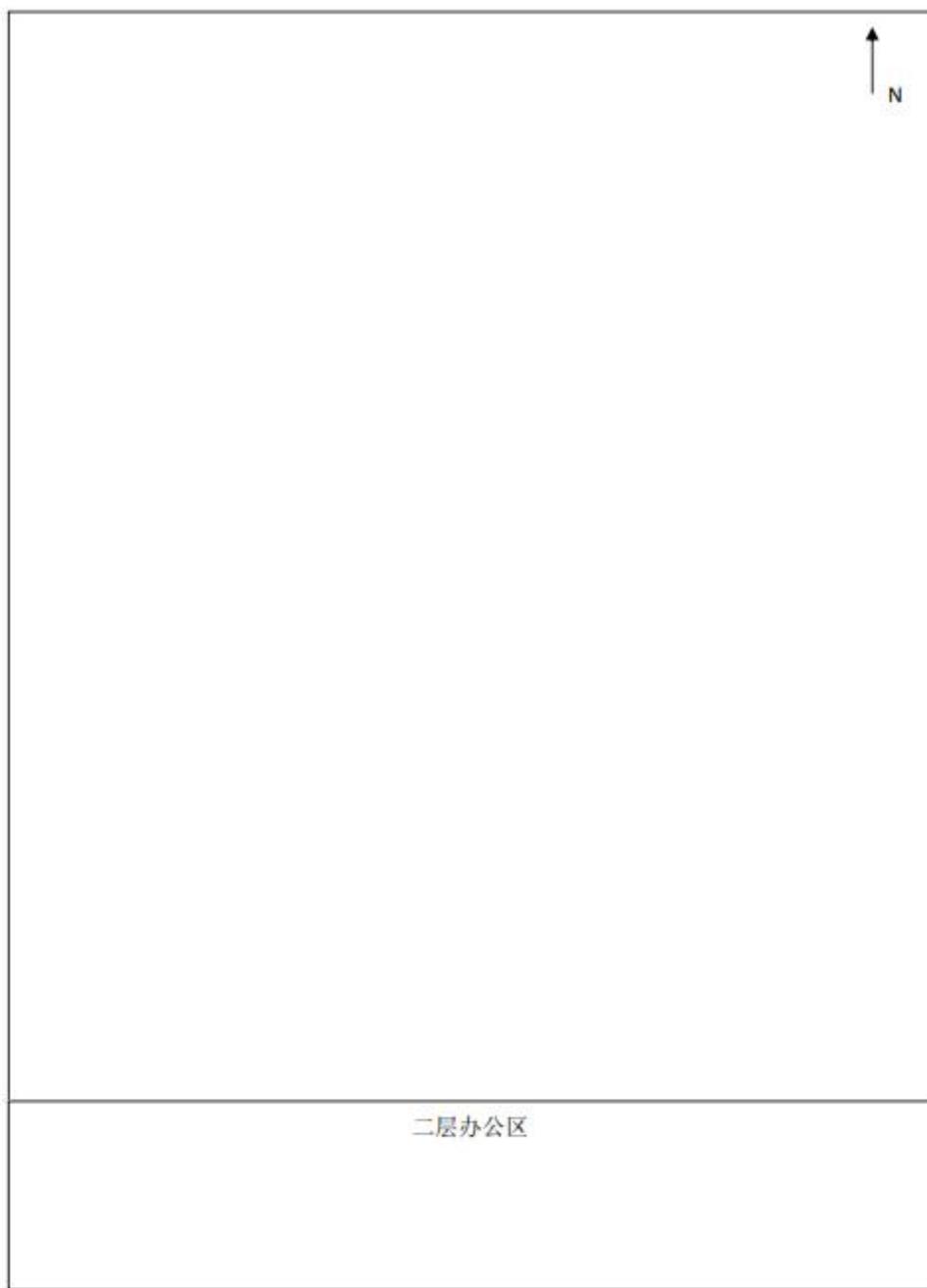


图 2-5 企业实际二层平面布置图

(3)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台/套)
1	50-25 挤出机	1	1	0
2	70 挤出机	1	1	0
3	绞缆机	2	2	0
4	激光喷码机	1	1	0
5	冷却机	1	1	0
6	荧光分析	1	1	0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已实施的设备产能已达到审批产能。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2025 年 10-11 月使用统计量	实际使用量折算年用量
1	导线 (镀锡铜丝/铜丝)	500t/a	83.3t	500t
2	低烟无卤材料 (包覆材料)	260t	43.3t	260t
3	自来水	650t	108.3t	650t
4	电	30 万 kwh	5 万 kwh	30 万 kwh
5	机油	0t	0.02t	0.12t

注：本项目实际生产尚未满一年，因此实际消耗数量按现有使用及产能核算。

经核算，原辅材料单耗基本与环评基本一致，新增的机油主要用于设备维护。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光伏电缆、电线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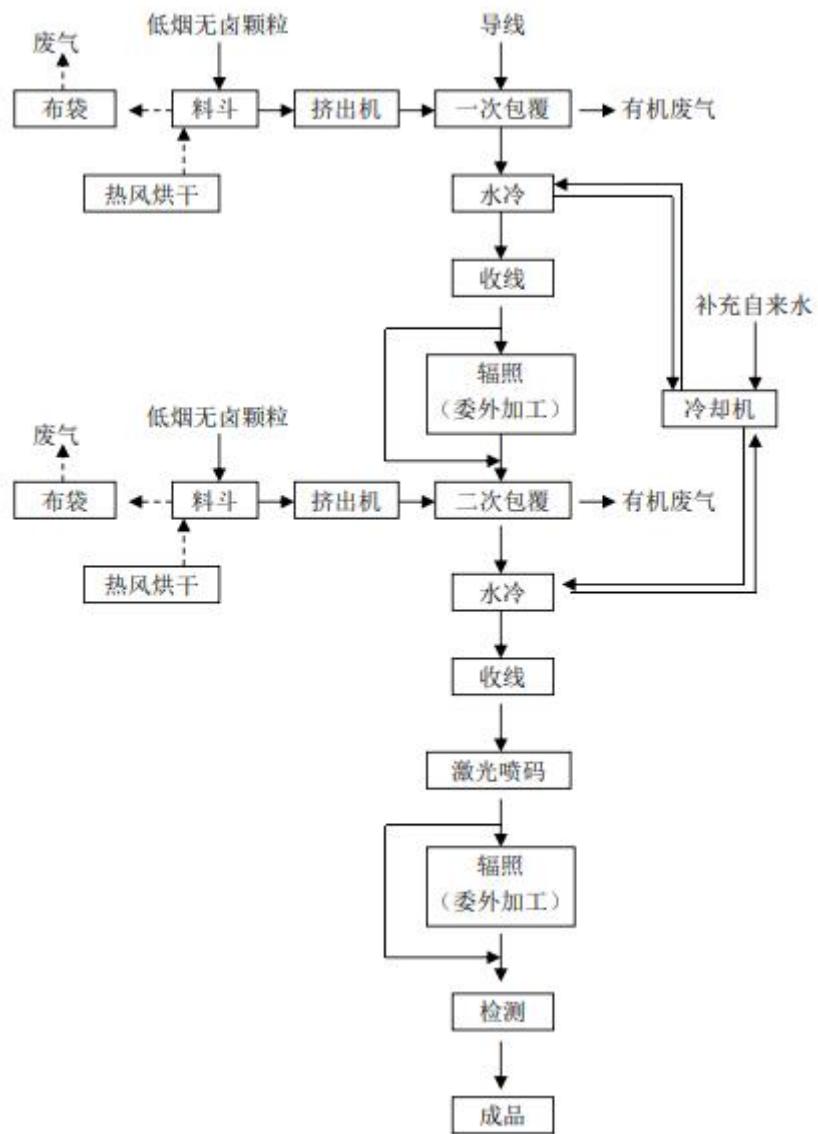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该项目的生产工艺比较简单，主要生产内容就是将导线进行两次低烟无卤材料进行包覆加工，其所用的低盐无卤材料为预制后的颗粒料，为确保含水率满足生产要求，在梅雨等潮湿季节需要在料斗中进行通风烘干，烘干温度在 50℃左右，烘干废气经布袋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需要对导线进行 2 次包覆，2 次包覆所采用的低烟无卤材料几乎相同，低盐无卤颗粒在挤出机的螺杆内加热至 170℃左右使颗粒料成为熔体，然后通过模具口挤出，包覆在导线外形成一层绝缘体，在熔体挤出到直接水冷槽中间约 0.2 米距离上因熔体温度较高（平均温度在 150℃左右）且处于敞开环境，所以该区域是挤出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源，

在挤出的其它环节则无有机废气产生。

导线在通过包覆加工后立即进行水冷，冷却方式为直接水冷，由于低烟无卤材料不溶于水，冷却水经冷却机降温后可重复使用，水槽中的冷却水温度可维持在 40℃以下，期间低烟无卤材料无有机废气产生。

导线包覆后需要进行辐照交联处理，辐照是绝缘体改性的重要工序，是包覆材料满足特种电缆技术要求的技术依靠，该公司辐照加工委托协作单位进行，至于一次包覆后进行辐照处理还是二次包覆后辐照处理则完全根据客户要求而定。

在二次包覆后，电缆表面根据产品要求部分打标，本项目通过激光喷码机操作，激光打标利用激光照射后变色实现打标工作，激光打标机的正常使用功率为 10w，达标最大速率为 160m/min，字符高度 0.4mm。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实际生产工序与环评审批一致，无变化。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目前生产产品种类与产能、原辅材料种类与单耗、生产设备种类与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企业已实施的设备产能已达到审批产能；生产工艺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2.4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表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企业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企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废气处理设备位置有变化，环评中无环境保护距离要求，不会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项目未新增产品，同时主体工艺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新增的机油主要用于设备维护，产生的固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不会新增污染。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也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土壤、地下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废气处理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新增的机油主要用于设备维护，产生的固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无变化。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验收范围内以上变化情况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1) 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本项目职工 30 人，生活污水生产量约为 3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实际情况：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等。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实际职工 30 人，职工每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 核算，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生产量约为 360t/a。

(2) 冷却水

环评要求：冷却水年用量为 200t，循环使用不排放。

实际情况：冷却水年用量为 200t，循环使用不排放。

3.2 废气

(1) 原料烘干废气

环评要求：烘干废气经布袋过滤后无组织排放，产生量极少，在本环评中不作分析。

实际情况：烘干废气经布袋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2) 挤塑废气

环评要求：挤塑废气经密封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挤塑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喷码废气

环评要求：激光喷码工序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属于微量挥发，为此本环评对其不作定量分析，但需要对喷码废气进行收集并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

实际情况：喷码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与挤塑废气处理设备是同一套）。

表 3-1 核定风量情况表

名称	数量	尺寸	换气次数	核对风量
废气密闭收集间	1 间	6.5*3*2.5m	40 次	1950m ³ /h

(4) 臭气浓度

环评要求：本项目恶臭主要产生于挤塑、激光喷码工序，恶臭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恶臭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3-2 排气筒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挤塑废气、喷码废气	1	1	/
合计	/	1	1	/



图 3-1 企业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

3.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同时尽量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安装减振等措施。

3.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以及处置情况参见下表。

表 3-3 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以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10-11月产生量	实际产生(折算)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4.5t/a	0.75t	4.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桶暂存点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过程	一般固废	0.104t/a	0.016t	0.096t/a	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暂存点
废电线、废塑料	生产、检验过程	一般固废	0.4t/a	0.06t	0.36t/a	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暂存点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过程	危险废物	1.5t/a	0t	1.5t/a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悦胜环境科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过程	危险废物	0.004t/a	0t	0.004t/a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t/a	0.02t	0.12t/a	技有限公司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t/a	0.002t	0.012t/a		

注：本项目实际生产尚未满一年，因此实际消耗数量按现有使用及产能核算。同时部分危废尚未产生，因此采用理论量核算。危废仓库 10 平方米位于一层南侧，一般固废暂存区 10 平方米位于一层北侧。



3.5 地下水和土壤

企业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化学品泄漏、废气排放等。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污染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企业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的防渗措施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防渗措施建设。

3.5 环境风险管理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备案，备案文号：330502-2025-068-L，时间是 2025 年 8 月 14 日。

根据环评资料和建设单位人员介绍，目前企业已实施以下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1) 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仓库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所有储运设施及设备、工艺管线等均设有防雷、防静电措施。危废仓库应设置收集槽，

确保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污染物、消防水可以收集。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2）使用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

（3）废气非正常排放的防范措施

应及时巡查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处理效率。

表四**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 建设项目审批环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表 4-1。

表 4-1 审批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挤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地表水环境	TW001/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頔塘。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②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③生产时关闭门窗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新建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10m ² 。 新建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约 10m 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2)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3)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			

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建设项目审批环评总量控制

表 4-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值
废水	水量	360
	COD _{Cr}	0.0216
	NH ₃ -N	0.0022
废气	VOC _S	0.022

(3) 审批项目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省政府令 388 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及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吴环建〔2023〕1号

关于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公里特种电缆生产线的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公里特种电缆生产线的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502-38-03-028883-000）、湖州现代物流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书面意见



等相关材料，结合项目公众参与及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拟利用位于湖州市吴兴区义山路 1506 号中节能产业园 A37 厂房，对原年产 20500 里特种线缆生产线的项目实施整体搬迁。主要购置高速光伏挤塑机、绞缆机、荧光分析仪等设备，形成 15000 公里特种电缆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 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企业应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工艺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

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限值要求。恶臭排放须达到环评中规定的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应急防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搬迁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指标内。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022t/a$ 。你公司应依照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交易和有偿使用。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

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进行排污登记或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 湖州现代物流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湖
州市吴兴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湖州南太湖环
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检测依据以及仪器

表 5-1 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效期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ZR-39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P145-1/HP145-2/HP145-3/H P145-4)	2026.04.0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CPA225D 电子天平 (HP80)	2026.02.2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箱采样器(HP104-7)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HP104-1)	/
			GC-2060 气相色谱仪 (HP75) 、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P132)	2027.03.11 、 2027.6.2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L-6800X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135-1/HP135-2/HP135-3/H P135-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HB-4 便携式酸度计 (HP133-3)	2026.7.1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PX224ZH/E 电子天平 (HP131)	2026.06.2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LB-901COD 恒温加热器 (HP87-1/87-2)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铬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HP109)	2026.02.2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P01)	2026.02.2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P39-3)	2026.10.15

5.3 验收检测参与人员信息

表 5-2 验收检测参与人员信息一览表

人员名称	上岗证编号	检测项目	所属部门
沈泰乐	330	pH 值	现场部
唐新艳	420	氨氮	检测部
蔡英	415	化学需氧量	检测部
邱佳欣	421	悬浮物	检测部
卢海波	412	总磷	检测部
姚洁	423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部
唐倩	424	非甲烷总烃	检测部
沈家辉	422		检测部
姚洁	423	臭气浓度	检测部
唐倩	424		检测部
沈泰乐	33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现场部
刘郁晨	329		现场部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检测单位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我单位都会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方法，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废气采样前，对采样器进行校核，使用相应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采样过程中保证全程流量的准确性。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1) 监测内容表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	4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厂界上风向(G03)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4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厂界下风向(G04)		
	厂界下风向(G05)		
	厂界下风向(G06)		
噪声	敏感点(西南侧) (G07)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厂区外 (G08)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昼夜间监测 1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废水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根据现场核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7-1 监测期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公里)	生产负荷
年产 15000 公里 特种线缆	年产 15000 公里 特种线缆	2025-11-06	特种线缆	49	98.0%
		2025-11-07	特种线缆	49.5	99.0%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1/06	pH 值	无量纲	8.7	8.6	8.8	8.6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14	323	319	320	319	500	
	氨氮	mg/L	30.2	26.9	27.9	28.9	28.5	35	
	总磷	mg/L	2.80	2.58	2.65	2.71	2.68	8	
	悬浮物	mg/L	17	19	16	20	18	400	
2025/11/07	pH 值	无量纲	8.6	8.7	8.7	8.8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26	318	322	315	320	500	
	氨氮	mg/L	28.4	27.9	28.3	28.9	28.4	35	
	总磷	mg/L	2.59	2.45	2.51	2.63	2.54	8	
	悬浮物	mg/L	16	19	21	17	18	400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纳管标准。

7.2.2 废气

(1) 废气检测结果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滤膜		采样袋		采样袋	
		2025/11/06	2025/11/07	2025/11/06	2025/11/07	2025/11/06	2025/11/07
厂界上风向 (G03)	第一次	0.184	0.200	0.92	0.54	<10	<10
	第二次	0.196	0.190	0.73	0.66	<10	<10
	第三次	0.188	0.195	0.93	0.65	<10	<10
	第四次	0.193	0.191	0.89	0.58	<10	<10
厂界下风向 (G04)	第一次	0.418	0.407	1.12	0.85	16	12
	第二次	0.370	0.369	1.15	0.78	13	13
	第三次	0.403	0.404	1.12	0.87	17	12
	第四次	0.389	0.381	1.11	0.78	12	14
厂界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406	0.384	0.91	0.75	15	14
	第二次	0.386	0.406	0.99	0.86	12	12
	第三次	0.389	0.397	1.07	1.06	15	12
	第四次	0.376	0.384	1.10	0.84	14	12
厂界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399	0.374	1.10	0.95	15	14
	第二次	0.406	0.402	1.03	0.93	16	13
	第三次	0.410	0.434	1.13	1.01	13	14
	第四次	0.394	0.386	1.08	1.01	17	11
最大值		0.418	0.407	1.15	1.06	17	14
限值		1.0		4.0		20	

备注：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限值；总悬浮颗粒物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 无组织检测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采样袋	
2025/11/06	厂区内车间外 (G07)	第一次	1.25	
		第二次	1.24	
		第三次	1.15	
		第四次	1.32	
		平均值	1.24	
2025/11/07	厂区内车间外 (G07)	第一次	0.98	
		第二次	1.20	
		第三次	1.04	
		第四次	1.22	
		平均值	1.11	
限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限值来源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11/06			
测试点位	/		挤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1699	1646	1671	/	
排气流速	m/s	2.6	2.5	2.6	/	
排气温度	°C	18.8	18.7	18.7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 ³	12.5	7.32	10.4	10.1
	产生速率	kg/h	2.12×10 ⁻²	1.20×10 ⁻²	1.74×10 ⁻²	1.69×10 ⁻²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11/07			
测试点位	/		挤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1747	1863	1694	/	
排气流速	m/s	2.7	2.9	2.6	/	
排气温度	°C	19.2	19.6	19.6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 ³	8.13	10.3	12.3	10.2
	产生速率	kg/h	1.42×10 ⁻²	1.92×10 ⁻²	2.08×10 ⁻²	1.81×10 ⁻²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11/06				/
测试点位	/		挤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频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1707	1745	1715	/	/	
排气流速	m/s	2.6	2.7	2.7	/	/	
排气温度	°C	18.6	18.7	19.0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 ³	1.98	1.90	1.71	1.86	60
	产生速率	kg/h	3.38×10 ⁻³	3.32×10 ⁻³	2.93×10 ⁻³	3.21×10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724	630	/	2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

表 7-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11/07				/
测试点位	/		挤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频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1765	1639	1723	/	/
	排气流速	m/s	2.7	2.5	2.7	/	/
	排气温度	°C	19.8	19.6	19.9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 ³	1.52	1.39	1.32	1.41	60
	产生速率	kg/h	2.68×10 ⁻³	2.28×10 ⁻³	2.27×10 ⁻³	2.41×10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478	478	/	2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

7.2.3 噪声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限值(L _{eq})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5/11/06 19:15	设备噪声	73	59	昼间≤65dB (A) 夜间 ≤55dB (A)
	2025/11/06 22:00		53	49	
厂界南侧 (N02)	2025/11/06 19:18	设备噪声	60	58	昼间≤65dB (A) 夜间 ≤55dB (A)
	2025/11/06 22:03		51	48	
厂界西侧 (N03)	2025/11/06 19:21	设备噪声	58	57	昼间≤65dB (A) 夜间 ≤55dB (A)
	2025/11/06 22:06		52	48	
厂界北侧 (N04)	2025/11/06 19:24	设备噪声	59	56	昼间≤65dB (A) 夜间 ≤55dB (A)
	2025/11/06 22:09		54	50	

备注：1.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2.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限值(L _{eq})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5/11/07 21:31	设备噪声	59	55	昼间≤65dB (A) 夜间 ≤55dB (A)
	2025/11/07 22:00		48	42	
厂界南侧 (N02)	2025/11/07 21:34	设备噪声	59	56	昼间≤65dB (A) 夜间 ≤55dB (A)
	2025/11/07 22:03		48	44	
厂界西侧 (N03)	2025/11/07 21:37	设备噪声	59	58	昼间≤65dB (A) 夜间 ≤55dB (A)
	2025/11/07 22:06		48	47	
厂界北侧 (N04)	2025/11/07 21:40	设备噪声	61	59	昼间≤65dB (A) 夜间 ≤55dB (A)
	2025/11/07 22:09		53	49	

备注：1.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2.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7.2.4 环境质量监测

表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采样袋
2025/11/06	湖州吴兴实验小学	第一次	1.25

	(G08)	第二次	1.20
		第三次	1.19
		第四次	1.13
		平均值	1.19
2025/11/07	湖州吴兴实验小学 (G08)	第一次	1.00
		第二次	1.20
		第三次	0.96
		第四次	1.00
		平均值	1.04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袋
2025/11/06	湖州吴兴实验小学 (G08)	第一次	14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1
		第四次	15
2025/11/07	湖州吴兴实验小学 (G08)	第一次	12
		第二次	11
		第三次	11
		第四次	12

7.3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纳管标准。

(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去除效率情况见下表。

表 7-13 有组织去除效率表

序号	名称		时间	进口排放速率 平均值 (kg/h)	出口排放速率 平均值 (kg/h)	去除率
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5/11/06	1.69×10^{-2}	3.21×10^{-3}	81.0%
			2025/11/07	1.81×10^{-2}	2.41×10^{-3}	86.7%

本项目涉及废气因子非甲烷总烃去除率满足环评值（环评批文无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限值要求。

(4)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东南侧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 \text{mg}/\text{m}^3$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7-14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计算表

序号	名称		有组织平均排 放速率 (kg/h)	有效年工 作时间 (h)	排放量 (t/a)
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81×10^{-3}	6000	0.0169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

根据项目职工人数核算，项目 COD_{Cr}、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144t/a、0.0007t/a。

表 7-15 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总量建议值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	0.022	0.0215	符合
废水	COD _{Cr}	0.0216	0.0144	符合
	氨氮	0.0022	0.0007	符合

注：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计算情况，实际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环评报告内的数值）=0.0169+0.0046=0.0215t。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纳管标准。

(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4)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东南侧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text{mg}/\text{m}^3$ 。

(5) 固废设施分析

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6) 环境风险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502-2025-068-L)。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

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VOCs，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公里特种线缆生产线的搬迁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义山路 1506 号中节能产业园 A37 厂房的建设是可行的。

8.3 综合结论

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公里特种线缆生产线的搬迁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等手续。目前企业实施年产 15000 公里特种线缆生产线的搬迁项目，其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水污染物、厂界大气无组织污染物监测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监测值、大气有组织污染物监测值、环境质量监测值、厂界各侧昼夜间噪声值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固废暂存场所，已配置相应环境风险应急设施。据此，我公司认为本报告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公里特种线缆生产线的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502-38-03-028883-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义山路 1506 号中节能产业园 A37 厂房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的“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公里特种线缆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公里特种线缆生产线		环评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吴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吴环建〔202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30502MA28CHEE3X 001Y
	验收单位	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	

运营单位		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02MA28CHEE3X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3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 制 (工业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老带新”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0.036	0.036	0.054	0.036	0.036	0	-0.018
	COD _{Cr}	/	/	/	/	/	0.0144	0.0216	0.027	0.0144	0.0216	0	-0.0126
	氨氮	/	/	/	/	/	0.0007	0.0022	0.0027	0.0007	0.0022	0	-0.002
	VOCs	/	/	/	/	/	0.0215	0.022	0.022	0.0215	0.022	0	-0.0005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工业烟 粉尘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吴环建〔2023〕1号

关于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公里特种电缆生产线的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公里特种电缆生产线的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502-38-03-028883-000）、湖州现代物流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书面意见



等相关材料，结合项目公众参与及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拟利用位于湖州市吴兴区义山路 1506 号中节能产业园 A37 厂房，对原年产 20500 里特种线缆生产线的项目实施整体搬迁。主要购置高速光伏挤塑机、绞缆机、荧光分析仪等设备，形成 15000 公里特种电缆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企业应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工艺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

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限值要求。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限值要求。恶臭排放须达到环评中规定的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应急防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搬迁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指标内。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22t/a。你公司应依照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交易和有偿使用。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运行。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

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进行排污登记或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湖州现代物流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湖州市吴兴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330502MA28CHEE3X001Y

排污单位名称: 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州市高新区义山路1506号中节能产业园A37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8CHEE3X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03月06日

有效 期: 2025年03月06日至2030年03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2-2025-068-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郑焦光	经办人	陈云杰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8月14日
33050210063926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协议书

(编号:)

甲方(委托方): (2月1日-2月28日)

乙方(受托方):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收集后进行处理。乙方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作为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中心的合法专业机构,具备提供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能力。现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收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待转移危险废物的相关证明材料,指出危险中含有特殊的危险性物质。具有多种危险特性的危废,应按危险特性列明其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准确到物质名称和含量。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保证每批次转移的危废类别和性状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相符后交予乙方收贮。

2、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及安全收集,并利用符合要求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分类贮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物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危废标签。

3、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待转移的危废内不得含有 HW01 医疗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及其他乙方经营范围外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剧毒类、爆炸性物质;

② 甲方证明材料须指出危废中含有的特殊性危险物质(如: 毒性、低闪点、不稳定性、反应性、强挥发性、强腐蚀性等)。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③ 互为禁配物的危废一律实施单独转运，如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34 废酸中易挥发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

④ 具有强挥发性、不稳定性固态类危废及其他各非固态类危废包装要求密封无泄漏；严禁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收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转移。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地磅单；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若工业废包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甲方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转移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或由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待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t)	收贮费(元/吨)	运输费(元/车次)
1	废漆油罐	900-249-09	(3)	1	3500	
2	废油漆桶	900-249-09	(3)	1	3500	
3	废机油桶	900-249-08	(3)	1	3500	
4	废机油桶	900-249-08	(3)	1	3500	
5						
6						
7						
8						
9						
10						
合 计						

2、结算方式：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年。同时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单价所产生的实际收集、贮存服务费用不低于预处置费。乙方经财务确认甲方预处置费用到账后，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3、本合同期限内，若实际收集、贮存服务费用超出预付款，则乙方对超出部分按单价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行织里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9110101040071923】

六、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



预付款。

七、特别约定

1、协议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

2、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湖州织里镇旧馆村 318 国道北侧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665737223

签约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合同编号：



危废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供应方（乙方）：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方（丙方）：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



2025年1月

根据国、省关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及污染防治攻坚等相关文件要求，经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共同研究决定，为从源头上管控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将部分涉气企业纳入活性炭再生体系。

乙方是专业从事废活性炭再生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更换、再生处置废活性炭，委托丙方收集、转移废活性炭。现就此事项，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活性炭更换及技术服务

活性炭种类	危废代码	方数(吨数)	碘值	售价	开票税点
蜂窝碳	/	1方	800	5500元/方	首次更换开具13%增值税发票，二次更换开具6%增值税发票
柱状碳	/	1吨	800	10000元/吨	首次更换开具13%增值税发票，二次更换开具6%增值税发票
废活性炭处置费	(900-041-49) (900-039-49)	与本公司购买活性炭免处置费，第一次置换和原有余留废活性炭处置费为3000/吨			开具6%增值税发票
委托处置量	年度活性炭处置量 代码：J0-039-49 3吨				

二、运输方式及计量

2.1 乙方现场完成更换服务后，废活性炭装入专用包装箱，放置企业危废仓库，

丙方应按程序及时转移至小微仓库。

2.2 计量：计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由甲方、乙方签字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三、甲方合同义务

3.1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活性炭更换事宜，便于乙方做好更换准备，更换量不能少于装填量。

3.3 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3.4 甲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

四、乙方合同义务

4.1 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获得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行政许可。

4.2 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3 乙方必须提供环保要求的活性炭，每批次附质保单。

4.4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的换炭时间及时更换活性炭，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安装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5 乙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

五、丙方合同义务

5.1 丙方协助甲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及时转移废活性炭至小微仓库。

5.2 丙方按规范划定指定区域妥善存放废活性炭，做好台账。

5.3 丙方指定朱思敏/潘业隆（手机号码：13505721059/13665737223）为工作联系人。

五、结算方式

5.1 更换活性炭费用按次结算，每更换一次后，乙方根据当次实际更换量开具活性炭更换服务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

日内支付活性炭更换服务费用。

5.2 支付方式：对公汇款

乙方指定的账号：

开户名：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硕支行

账号：201000241528487

六、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6.1 如危废活性炭转移审批非因甲方原因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则本合同终止。

6.2 乙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甲方的物料，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3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支付有关费用，则每延期1日，应向乙方承担应付费用1%的违约金，延期30日的，乙、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4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提供的活性炭达不到质量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5 若丙方不按规定进行危废申报、转运等造成的环保违法行为，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废活性炭无法正常处置技术服务（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疫情影响等），在此期间乙方应提早告知甲方，同时甲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友好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双方一致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4 本合同有效期：2025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

7.5 本合同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丙方（盖章）：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

公司授权代表：



情况说明

本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义山路 1506 号中节能产业园 A37 厂房，购置挤出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5000 公里特种线缆生产线的搬迁项目。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挤出、包覆等工艺实际年工作有效时间为 6000 小时。

特此说明！



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 一、总则
- 二、环保管理职责
- 三、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四、废水排放管理
- 五、废气排放管理
- 六、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七、噪声处置管理
- 八、污染事故管理
- 九、附则

第一章 总则

- 1、为保护和改善企业环境，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宣传与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预防环境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 5、环保管理部职责：
 -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9、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10、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11、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12、厂区基本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13、企业挤塑、喷码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烘干废气经布袋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4、生活垃圾首先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各类危废由危废处置公司处置。

第七章 噪声处置管理

15、布局合理，主要利用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第八章 污染事故管理

16、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17、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18、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九章 附 则

19、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0、本制度至发布之日起实施。

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公里特种线缆生产线的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3 日，建设单位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公里特种线缆生产线的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义山路 1506 号中节能产业园 A37 厂房。2022 年 12 月，企业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公里特种线缆生产线的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审批（湖吴环建〔2023〕1 号）。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 15000 公里特种线缆。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502MA28CHEE3X001Y。

2025 年 11 月，企业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2025 年 12 月企业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公里特种线缆生产线的搬迁项目以及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目前生产产品种类与产能、原辅材料种类与单耗、生产设备种类与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新增的机油主要用于设备维护，产生的固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企业已实施的设备产能已达到审批产能；生产工艺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验收范围内变化情况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二) 废气：(1) 原料烘干废气

烘干废气经布袋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2) 挤塑废气

挤塑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喷码废气

喷码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与挤塑废气处理设备是同一套）。

(4) 臭气浓度

恶臭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同时尽量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

(四) 固废：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经分拣暂存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五) 环境风险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502-2025-068-L）。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同时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应急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文件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H11044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

（二）废水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纳管标准。

（三）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四）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东南侧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text{mg}/\text{m}^3$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VOCs，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公里特种线缆生产线的搬迁项目已建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废也均能规范暂存及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已建成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无《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公里特种线缆生产线的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 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二) 完善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完善危废台帐；
- (三) 完善生产设施和各类环保设施的长效运行，同时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四)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进一步完善废气排气筒、采样孔、采样平台的规范化设置，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台账及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五)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 (六) 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

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公里特种线缆生产线的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内容

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年产 15000 公里特种线缆生产线的搬迁项目，在项目设计时既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防治设施设计，做到了同时设计。企业委托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并预估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义山路 1506 号中节能产业园 A37 厂房。施工期主要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为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环境监理单位。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经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义山路 1506 号中节能产业园 A37 厂房。2022 年 12 月，企业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公里特种线缆生产线的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审批（湖吴环建〔2023〕1 号）。企业于 2025 年 3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 15000 公里特种线缆生产线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502MA28CHEE3X001Y。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验收监测系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其中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211112050248，具有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的检测能力。委托合同主要内容为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样品性状、检测要求、检测时间、检测费用、违约责任等。委托合同主要内容为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样品性状、检测要求、检测时间、检测费用、违约责任等。监测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06 日-11 月 07 日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在此基础上，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5 年

12月3日召开了现场验收会，以书面形式成型了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此次验收范围为企业在产的年产15000公里特种线缆生产线的搬迁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自项目立项、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目前设有安环部，专门负责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企业负责人作为安环部部长，下设管理专员，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专员负责企业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营运。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表2-1 企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

序号	主要制度	制度内容
1	环境保护基础管理工作	编制文件、制度、规章、规程等
2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制度	严格按照超过规程运行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环保设施因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的，要向生产管理部门提交停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严格奖惩制度。
3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记录信息必须如实准确。
4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由安环部环保负责专员向企业负责人直接申请，经企业负责人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批准拨付。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502-2025-068-L）。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评报告及其审批要求对项目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所述：

①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要求。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纳管标准。

③噪声排放评价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厂界四侧噪声昼夜间检测值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④环境质量监测评价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东南侧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text{mg}/\text{m}^3$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未超出搬迁前的排放，故无需新增的非甲烷总烃总量。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的淘汰。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未确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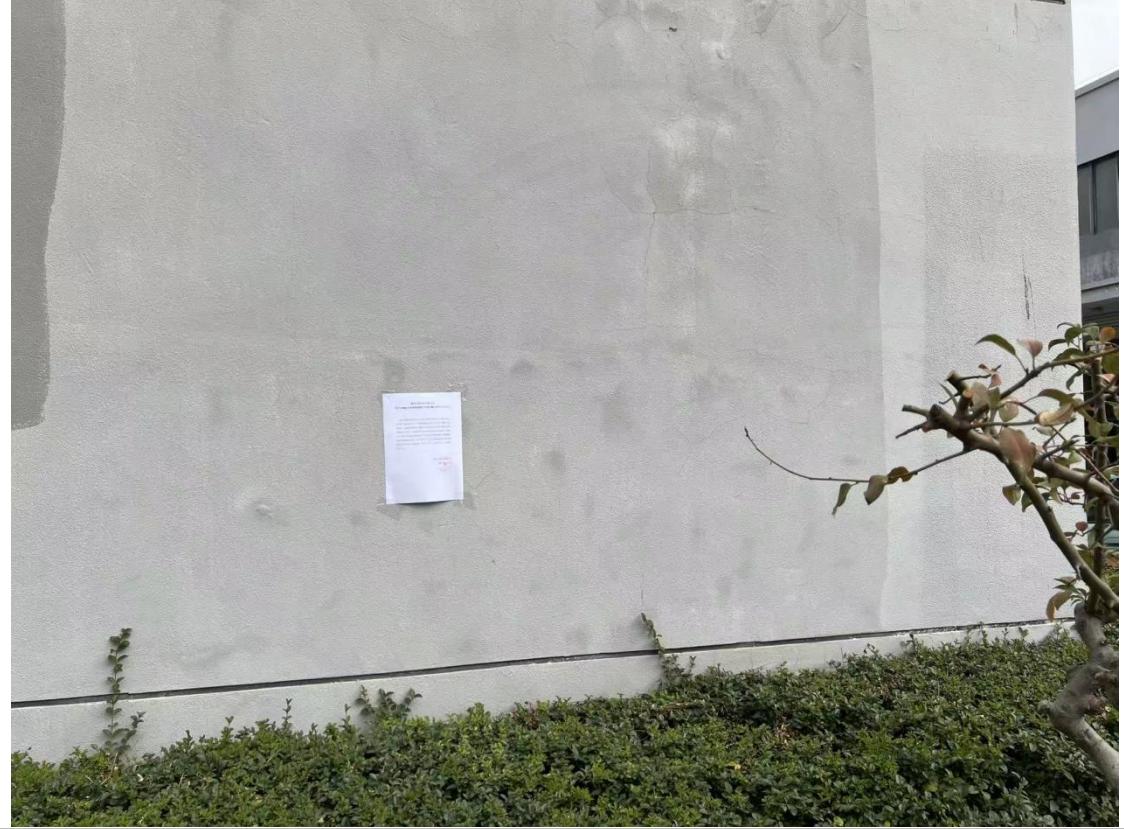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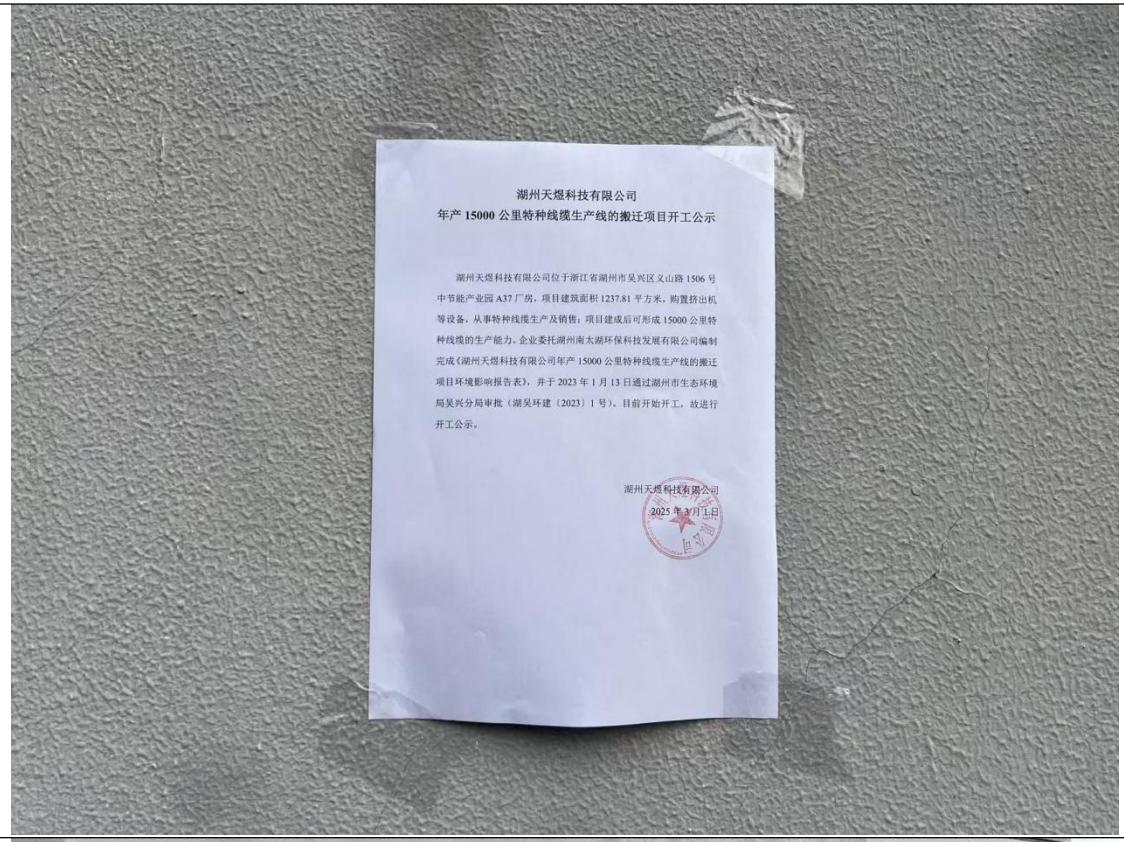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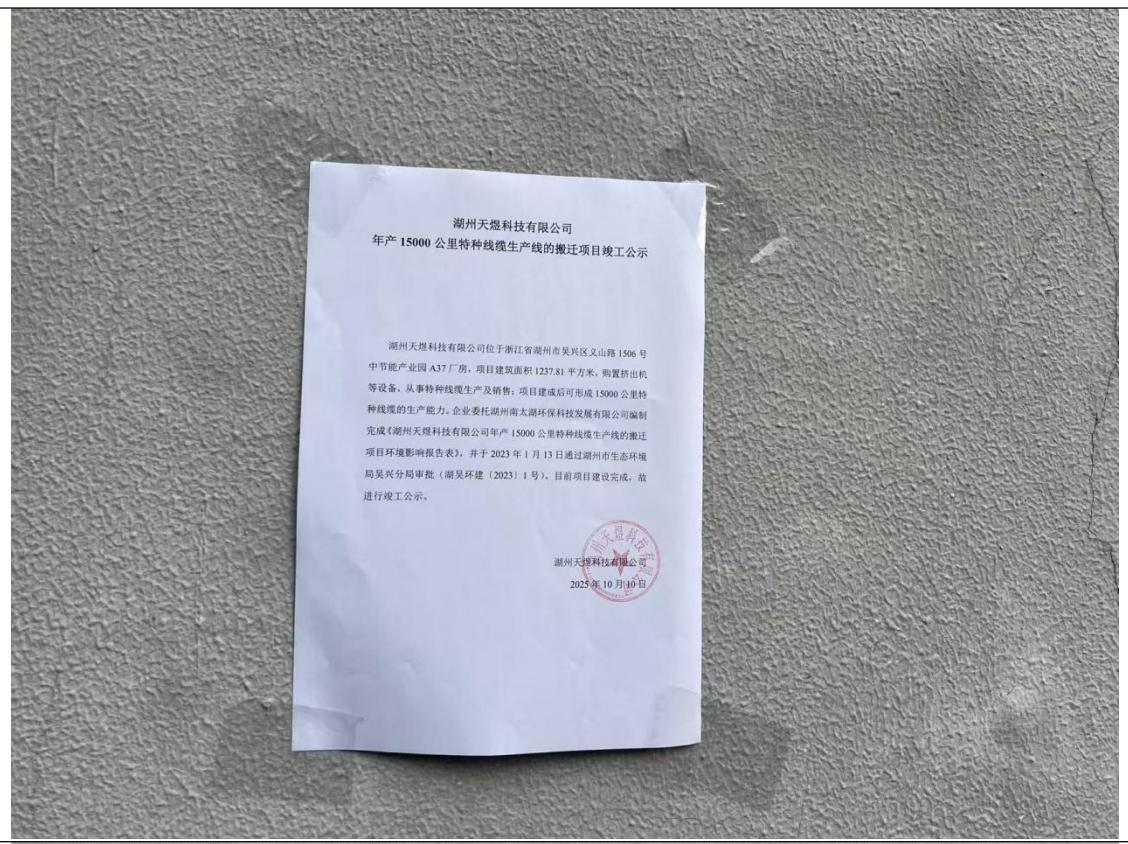
3 整改工作情况

现场验收组的验收意见为合格，针对验收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着手进行完善，包括环保标示标牌的制作、安装以及环保管理制度等，预计将于2025年12月底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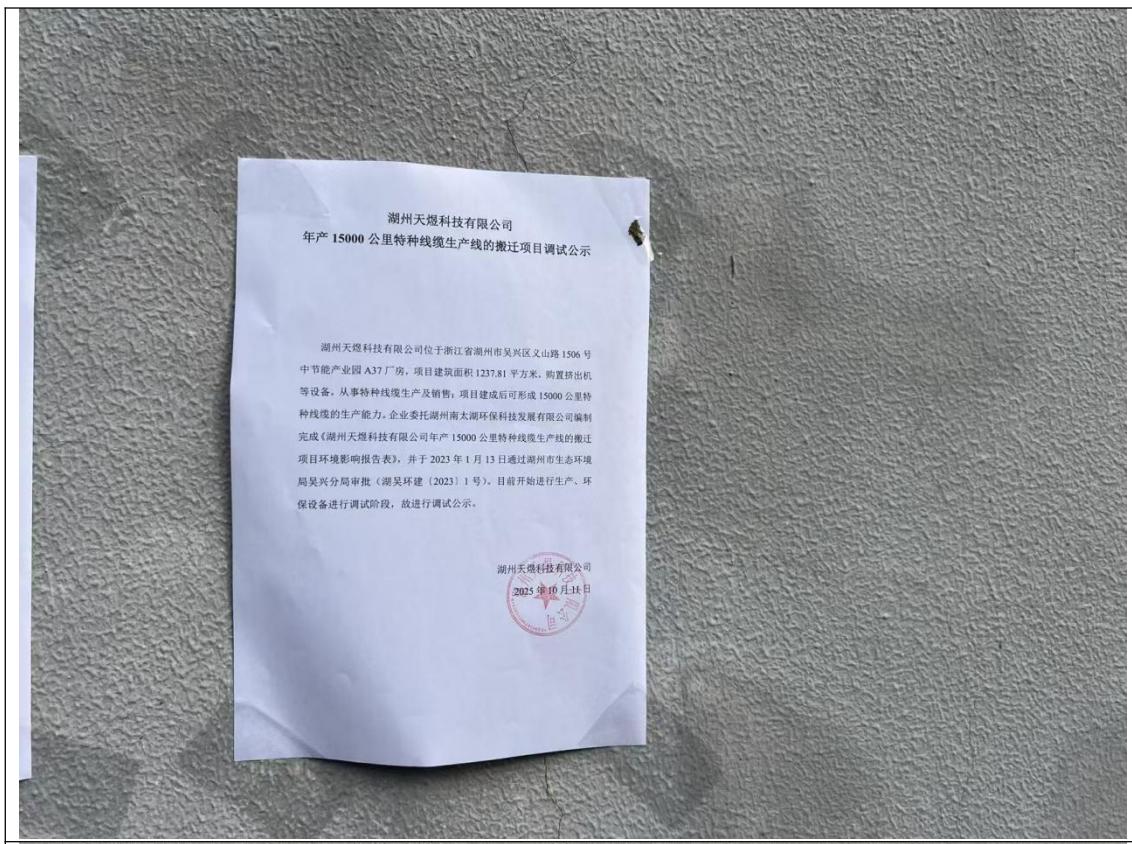
开工信息公开



竣工信息公开



调试信息公开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测 科技 detect science technology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普洛赛斯检(2025)第H11044号

委托单位: 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全称	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义山路 1506 号中节能产业园 A37 厂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沈总/13511205990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项目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义山路 1506 号中节能产业园 A37 厂房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5/11/06-2025/11/07		
检测地点	公司实验室/现场检测	接收日期	2025/11/07-2025/11/08		
样品数量	水样: 19L 气样: 138 个	检测日期	2025/11/06-2025/11/09		
检测类别及项目	废水: pH 值、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废气: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PHB-4 便携式酸度计 (HP133-3)、真空箱采样器 (HP104-1/HP104-7)、ZR-39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P145-1/HP145-2/HP145-3/HP145-4)、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P39-3)、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P120)、DL-6800X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135-1/HP135-2/HP135-3/HP135-4)、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P01)、LB-901COD 恒温加热器 (HP87-1/87-2)、CPA225D 电子天平 (HP80)、PX224ZH/E 电子天平 (HP131) T6 新锐可见分光光度计 (HP109)、GC-1120 气相色谱仪 (HP132)、GC-2060 气相色谱仪 (HP75)				
说明	2025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7 日检测期间, 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正常运营,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编制人: 周微

批准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25.12.4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1. 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 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W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微灰、微浊	微灰、微浊	微灰、微浊	微灰、微浊			
2025/11/06	pH值	无量纲	8.7	8.6	8.8	8.6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14	323	319	320	319	500	
	氨氮	mg/L	30.2	26.9	27.9	28.9	28.5	35	
	总磷	mg/L	2.80	2.58	2.65	2.71	2.68	8	
	悬浮物	mg/L	17	19	16	20	18	400	
2025/11/07	pH值	无量纲	8.6	8.7	8.7	8.8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26	318	322	315	320	500	
	氨氮	mg/L	28.4	27.9	28.3	28.9	28.4	35	
	总磷	mg/L	2.59	2.45	2.51	2.63	2.54	8	
	悬浮物	mg/L	16	19	21	17	18	400	

备注: 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11/06			
测试点位	/	挤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1699	1646	1671	/
排气流速	m/s	2.6	2.5	2.6	/
排气温度	℃	18.8	18.7	18.7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 ³	12.5	7.32	10.4
	产生速率	kg/h	2.12×10 ⁻²	1.20×10 ⁻²	1.74×10 ⁻²
					1.69×10 ⁻²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11/07			
测试点位	/	挤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1747	1863	1694	/
排气流速	m/s	2.7	2.9	2.6	/
排气温度	℃	19.2	19.6	19.6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 ³	8.13	10.3	12.3
	产生速率	kg/h	1.42×10 ⁻²	1.92×10 ⁻²	2.08×10 ⁻²
					1.81×10 ⁻²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11/06				/
测试点位	/	挤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频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1707	1745	1715	/	/
排气流速	m/s	2.6	2.7	2.7	/	/
排气温度	℃	18.6	18.7	19.0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 ³	1.98	1.90	1.71	1.86
	产生速率	kg/h	3.38×10 ⁻³	3.32×10 ⁻³	2.93×10 ⁻³	3.21×10 ⁻³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630	724	630	/	2000

备注: 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

表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11/07				/
测试点位	/	挤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频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1765	1639	1723	/	/	
排气流速	m/s	2.7	2.5	2.7	/	/	
排气温度	℃	19.8	19.6	19.9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 ³	1.52	1.39	1.32	1.41	60
	产生速率	kg/h	2.68×10 ⁻³	2.28×10 ⁻³	2.27×10 ⁻³	2.41×10 ⁻³	/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630	478	478	/	2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

表3-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 置	采样时 段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滤膜		采样袋		采样袋	
		2025/11/06	2025/11/07	2025/11/06	2025/11/07	2025/11/06	2025/11/07
厂界 上风向 (G03)	第一次	0.184	0.200	0.92	0.54	<10	<10
	第二次	0.196	0.190	0.73	0.66	<10	<10
	第三次	0.188	0.195	0.93	0.65	<10	<10
	第四次	0.193	0.191	0.89	0.58	<10	<10
厂界 下风向 (G04)	第一次	0.418	0.407	1.12	0.85	16	12
	第二次	0.370	0.369	1.15	0.78	13	13
	第三次	0.403	0.404	1.12	0.87	17	12
	第四次	0.389	0.381	1.11	0.78	12	14
厂界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406	0.384	0.91	0.75	15	14
	第二次	0.386	0.406	0.99	0.86	12	12
	第三次	0.389	0.397	1.07	1.06	15	12
	第四次	0.376	0.384	1.10	0.84	14	12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399	0.374	1.10	0.95	15	14
	第二次	0.406	0.402	1.03	0.93	16	13
	第三次	0.410	0.434	1.13	1.01	13	14
	第四次	0.394	0.386	1.08	1.01	17	11
最大值		0.418	0.407	1.15	1.06	17	14
限值		1.0		4.0		20	

备注: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限值;总悬浮颗粒物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3-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采样袋
2025/11/06	厂区外车间外 (G07)	第一次	1.25
		第二次	1.24

2025/11/07	厂区外车间外 (G07)	第三次	1.15
		第四次	1.32
		平均值	1.24
		第一次	0.98
		第二次	1.20
		第三次	1.04
		第四次	1.22
		平均值	1.11
限值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备注:限值来源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3-8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采样袋
2025/11/06	湖州吴兴实验小学 (G08)	第一次	1.25
		第二次	1.20
		第三次	1.19
		第四次	1.13
		平均值	1.19
2025/11/07	湖州吴兴实验小学 (G08)	第一次	1.00
		第二次	1.20
		第三次	0.96
		第四次	1.00
		平均值	1.04

表3-9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袋
2025/11/06	湖州吴兴实验小学 (G08)	第一次	14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1
		第四次	15
2025/11/07	湖州吴兴实验小学 (G08)	第一次	12
		第二次	11
		第三次	11
		第四次	12

表3-10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限值(L _{eq})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N01)	2025/11/06 19:15	设备噪声	73	59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2025/11/06 22:00		53	49	
厂界南侧(N02)	2025/11/06 19:18	设备噪声	60	58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2025/11/06 22:03		51	48	

厂界西侧 (N03)	2025/11/06 19:21	设备噪声	58	57	
	2025/11/06 22:06		52	48	
厂界北侧 (N04)	2025/11/06 19:24	设备噪声	59	56	
	2025/11/06 22:09		54	50	
备注: 1. 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 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 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表 3-1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_{max}	L_{eq}	限值(L_{eq})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5/11/07 21:31	设备噪声	59	55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2025/11/07 22:00		48	42	
厂界南侧 (N02)	2025/11/07 21:34	设备噪声	59	56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2025/11/07 22:03		48	44	
厂界西侧 (N03)	2025/11/07 21:37	设备噪声	59	58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2025/11/07 22:06		48	47	
厂界北侧 (N04)	2025/11/07 21:40	设备噪声	61	59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2025/11/07 22:09		53	49	
备注: 1. 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 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 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四、检测结果评价

2025 年 11 月 06 日至 11 月 07 日检测期间:

1、湖州天煜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2、该企业挤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

3、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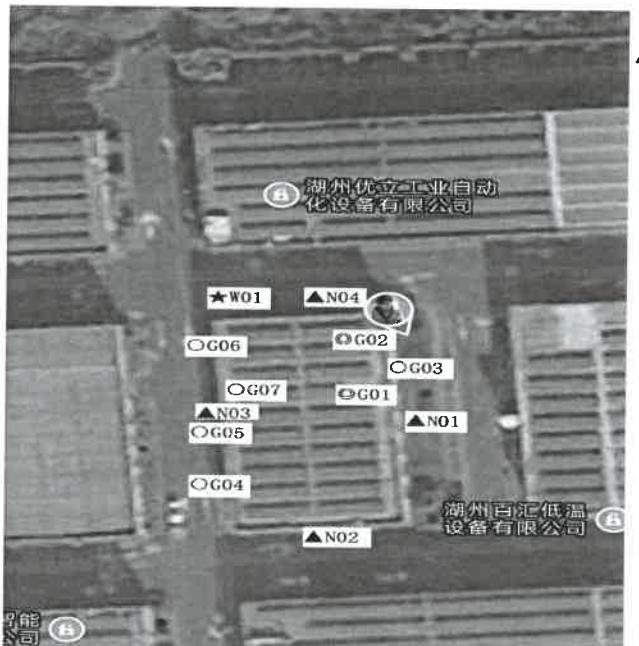
4、该企业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附表 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11/06	东	3.0-3.1	17-18	102.1-102.2	阴
2025/11/07	东	3.0-3.1	15-18	101.2-101.5	阴

附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废水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